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廖証三  
電 話：02-7736747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279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情形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3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9679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30條第1款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有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，不得申請介聘。
- 三、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，應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，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；復查同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，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；另查同辦法第8條第2項第5、6款略以，輔導期間屆



教育局 1100427



\*AEAA1103042799\*

滿應製作輔導報告，提校事會議審議；審議時，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，倘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，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；輔導改善有成效者，應予結案，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教師經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為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：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」學校決議自行輔導，目前本案進入輔導期，應俟輔導期間屆滿經提校事會議審議後，決議本案輔導是否輔導改善有成效，方能結案；是以，該師現於輔導期間，如尚未結案，仍不得申請介聘至他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